



高雄律師會訊

庚子年之震變不驚

10

2020

感謝高律書法社蔡煌楷老師墨寶

第十五屆第 109-10 期

KAOSIUNG BAR ASSOCIATION MONTHLY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高誌字第 59 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 132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目錄

【本月動態】 P01 理事長的問候

P03 活動訊息

P06 社團報報「羽球隊」孫嘉佑、「K歌社」孫曉琳、「桌遊社」朱芳儀介紹

P09 謝棋楠教授主講「從我國法制看合法罷工要件-簡評108年6月長榮空服員罷工」紀實篇

【法學法令】 P14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

修法動向

【法學專著】 P18 簡論「憲法訴訟」與「憲法訴訟法」

梁志偉

【交流篇】 P21 福爾摩斯侯系列(15) 追！追！追！追到真相？

侯永福

【司法新聞】 P22 檢舉達人太磨人 立委提修法：輕微先勸再罰等多則

【照片紀事】 P24 一隅之見

蔡鴻杰

【旅遊美食】 P25 馬來西亞自助旅行-怡保篇

張瑋珊

P28 新化林場

蔡涵如

【生活隨筆】 P31 分享543：把握每一次上台的機會 累積正能量的生活動源

吳任偉

【會議記錄】 P32 第十五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律師倫理規範】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蒐集證據、探究案情，並得在訴訟程序外就與案情或證明力有關之事項詢問證人，但不得騷擾證人，或將詢問所得作不正當之使用。

律師不得以威脅、利誘、欺騙或其他不當方法取得證據。律師不得自行或教唆、幫助他人使證人於受傳喚時不出庭作證，或使證人出庭作證時不為真實完整之陳述。但有拒絕證言事由時，律師得向證人說明拒絕證言之相關法律規定。

發行人：林鳳慧

發行所：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71號2樓

電話：(07)215-4892、215-4893

傳真：(07)281-0228

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

審稿委員：林鳳慧、黃奉彬、石繼志、劉思龍、李偉如、謝國允

編輯委員：李亭堂、林怡廷、楊宜樺、楊博勛、梁志偉、朱萱瑜、張瑋珊、王芊智、蔡涵如、胡高誠、趙禹任、蔡育欣、孫嘉佑、徐鼎盛、蘇婉婷、陳秉宏、呂帆風

總編輯：林信宏

月刊：109年10月30日出版

印刷者：奇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裕興路160號

新任第 15 屆理事長的問候



感謝大家的支持及厚愛推選本人擔任高雄律師公會第 15 屆第 1 任理事長，雖然因為受到疫情影響及律師法的新修正公布，導致未能如期於今年 4 月間召開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公會在今年 7 月 4 日順利依新公布的律師法完成章程的修改（這也是全台灣第一個依新修正律師法完成修章的公會，而且特別會員也享有與一般會員相同的權利並無特別限制，資深會員滿 30 年後得享有免繳月費的福利也沒有變更，這就是我們高律對會員始終貼心、寬厚以待的精神）、章程修改完成後，順利在 8 月 1 日選舉出第 15 屆理監事、8 月 5 日召開第一次監事會選出謝國允律師擔任第一任常務監事、8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理事會選出黃奉彬律師、石繼志律師、李偉如律師、劉思龍律師及本人擔任常務理事，第一任副理事長、理事長則分別由黃奉彬律師及本人接任，並於 8 月 21 日完成交接，9 月 2 日召開第一次理監事聯席

會議通過由莊雯琇律師擔任秘書長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也就是理監事自 8 月 1 日改選不到 1 個月時間，第 15 屆第 1 任理監事已經順利完成全面部署。

首先要感謝歷屆理監事為高律寫下的優良傳承，以及本屆所有理監事、各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召集人、秘書長以及秘書處全體工作人員的全力協助與全體會員支持，讓公會的各項會務可以推動順利。

在我擔任理事長期間，無時不敢忘卻各位會員的託付，除了努力完成各項的會務外，對於會員的反應意見，一定會即時關注及盡心處理，並維持與院、檢的溝通聯繫，以持續維護會員權益。

接下來借此機會與大家分享幾件公會會務與會員權益有關的重要事項。

首先今年 1 月間律師法新修正公布，原來以各地方公會組織成立的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將成為

由各律師道長為主體成立的全國律師聯合會。執業方式也由原來一定要加入地方公會才能執行律師業務修改為要先加入事務所所在地地方律師公會為一般會員，並可以加入其他地方律師公會成為特別會員，如果有執業需要且不想成為特別會員也可以選擇跨區執業，跨區執業的方法可以選擇全國跨區或向各地方公會申請跨區，也因為律師法的修改，所以公會會員數也出現很大的變化。在律師法修改前 108 年 12 月止高律公會會員數有 2,678 位，修法後計算至 8 月 31 日一般會員人數為 865 位、特別會員 772 位、跨區會員則有 1161 位，這樣的改變會對公會造成如何的影響及衝擊可能要再觀察，但如何強化地方公會的功能，讓律師能感受到公會存在的價值，則是刻不容緩、必須立即面對的挑戰。

此外隨著新進年輕會員人數逐年增加，資深道長面對數位法庭等需求以及修復式司法正式入法，本屆公會分別增設了青年律師委員會、資深道長委員會及修復式正義委員會，除了需顧及會員展延需求，更需要積極推動銜接法律修改後會員執業能力的精進、鼓勵學術研究、增進律師價值等。

另外在今年 8 月 12 日公布的國民法官法，其中國民參審制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公會目前已收到高雄地方法院、橋頭地

方法院以及澎湖地方法院邀約本公會一起參與模擬法庭，因為這是一個全新的法庭刑事訴訟程序，所以公會立即在 8 月 29 日邀請王正嘉教授前來講授，未來公會也會持續辦理相關課程，讓會員能無縫接軌順利保障當事人權利。

最後，也是公會邁向國際最重要的事，在 106 年由時任全聯會大理事長蔡鴻杰律師也是高律前理事長偕同當時大秘書長施秉慧律師與當時高律理事長郭清寶律師前往拜訪日本辯護士聯合會，並與第一東京辯護士交流相互約定日後互訪，接著在 108 年東京第一辯護士會來訪，雙方約定於今年高律前往東京拜訪並簽定 MOU，不巧因疫情關係無法成行，但第一東京辯護士在 9 月 2 日告知已錄影簽署 MOU，本會立即於 9 月 3 日中午在蔡鴻杰前大理事長、施秉慧前大秘書長、郭清寶大秘書長及蘇俊誠前理事長以及第 15 屆理監事見證下完成 MOU 的錄影簽署，未來兩會的關係將更緊密，會員的交流也更加深入，高律又再向前超越自己一大步。

未來公會將更努力致力於會員權益、執業尊嚴之維護及開展會員執業市場，期能提供會員更深刻感受公會存在的重要價值及意義，也期待會員能與公會一起，為自我執業空間及權益而努力。



活動訊息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學院與本會共同規劃合辦南區場在職進修課程－【2020 勞動事件法實務爭議研討會】，於**109年10月17日（星期六）**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603 教室**舉行。

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共同舉辦電影欣賞－「我的兒子是死刑犯」，時間：**109年10月24日（星期六）下午3時**，地點：**喜滿客夢時代影城（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789號8F）**。活動並邀請長期關注司法議題之本片導演李家驊先生到場，於映後分享交流。

本會舉辦 109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愛「債」難分難捨－怎麼走進家事財產事件】，於**109年10月31日（星期六）**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4樓403A教室**舉行。本次研討會邀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楊佩蓉庭長**擔任講座與會員交換意見並分享對此議題的想法及經驗。

本會 109 年度冬季聯誼旅遊活動，定於**109年12月26日至27日（星期六、日）**舉辦**「谷關溫泉、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二日遊」**，歡迎會員攜眷參加。

全聯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律聯字第 109298 號函：

有關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適用疑義：

一、若律師以法律顧問身分列席股東臨時會，

並於臨時會時回答股東所提之公司法相關疑問，則所提法律意見係受公司委任所為代表公司之回覆。如日後有股東提起確認股東臨時會不成立之訴，其先前回覆法律意見之行為與日後受公司委任處理上開股東所提訴訟事件之間，並無利益衝突，而無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自得擔任公司訴訟代理人。

二、若律師係以法律專家提供專業法律意見之身分出席該股東臨時會，縱使於股東臨時會曾見聞有股東主張會議召集程序有瑕疵或有違反法令之情事，惟僅係會議時單純在場，而非為在場見證該股東臨時會之決議過程有無違反法令，致法律上有不能認為會議召開或有決議成立等情事而列席，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有別。

全聯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律聯字第 109299 號函：

有關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適用疑義：

一、律師於前案即「股東 B 對 A 公司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一案」及「監察人 C 對 A 公司提起請求交付帳冊之訴一案」分別受股東 B 及監察人 C 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而 A 公司欲於本案「A 公司對董事長 D 提起刑事告訴一案」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應屬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形，不宜於本案接受委任。

二、又，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如取得受影響之委任人（A 公司，依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於監察人代表公司向董事提起訴訟之情形，得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行使同意權，簽立同意委任之書面）及前委任人（B 及 C）之書面同意後，即可解免此迴避義務。

全聯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律聯字第 109300 號函：

一、有關臺北地方檢察署函詢「如指導律師於未到場情況下，指派學習律師出庭獨自處理指導律師受任案件，是否有違律師法、律師倫理等規範及律師職前訓練宗旨目的？有無相關函文或相類之律懲戒案例？」

本會意見：(一) 法務部 105 年 3 月 7 日法檢字第 10504501330 號函「學習律師於未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前，尚不得以律師名義執行職務，如其未有指導律師在旁指導，而由學習律師獨自出庭，縱無違背訴訟法規定，仍有違律師法、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等相關規定。」。(二) 本會 108 年 8 月 13 日以 (108) 律聯字第 108164 號函請各地方公會轉知會員於擔任指導律師時，不應由學習律師單獨執行職務，以免損及委任人權益，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虞。此外並無其他函文或先前懲戒案例。(三) 本會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後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職前訓練辦法」增列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指導律師應善盡指導責任，不得要求或同意學習律師，於指導律師未到場時，執行職務。」以杜爭議。

二、有關臺北地方檢察署函詢「如律師於民事案件受任後，委任不具律師資格（亦非學習律師）之人為複代理人到庭獨自執行職務，是否有違律師法或律師倫理等規範之虞？」

本會意見：(一) 就上開函詢事項是否有違反律師法之虞：律師法尚無禁止律師民事案件受任後，委任不具律師資格（亦非學習律師）之人為複代理人到庭獨自執行職務之規定，倘經審判長依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及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之規定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難謂有違反律師法或訴訟法之情事，然若因此致委託人或當事人受到損害，應依律師法第 33 條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二) 關於上開函詢事項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本會前於 104 年 4 月 30 日 (104) 律聯字第 104082 號函解釋「依民法第 537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應親自處理受任事務，並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委任非律師為民事案件之複代理人之原因、態樣及具體情形甚為多樣，故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應視個案事實具體認定，未可一概而論。」。

全聯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律聯字第 109301 號函：

有關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適用疑義：一、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之「見證人」，並非依各訴訟法規定，於法院或檢察官前具結後為證言，自不屬訴訟法中之證人。二、如律師於刑事案件中擔任證人，顯與律師個人利益有關，且必然影響獨立專業之判斷，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不得受委任為辯護人。

三、為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角色衝突，本會 107 年 9 月 11 日 (107) 律聯字第 107213 號函說明二略以，「律師為見證人就該見證事件不得擔任原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且就見證事件相關之訴訟作證後，亦不得擔任任一方之代理人。」，則律師無論有無見證，如已於訴訟中作證，其角色衝突更行明顯，自不得擔任相關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

四、又，本會 102 年 8 月 23 日 (102) 律聯字第 102174 號函說明三略以，「作證為個人事由，不會也不應受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影響而改變證詞，因此其限制不必擴及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

本會通知

一、本會 110 年度有意願擔任高雄地區法院指定義務辯護案件之會員，包括前已參與者及現願參與者，敬請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以前上網填寫電子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Ba7vYw7YHMiEBmJk7> 或填寫附件登記表回傳本會（傳真電話：07-2810228）。詳細內容請上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參閱。

二、本會 110 年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法律諮詢意願。請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前，於下列網址 <https://forms.gle/HTcL6yrGgeuq2y229> 登記或填妥意願報名表送交或傳真（07-2810228）本會。詳細內容請上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參閱。

三、本會與中華人權協會、永然法律基金會共同舉辦，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協辦「勞動人權的理論與實踐」研討會，訂 109 年 11 月 14 日上午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407 教室舉辦，敬請踴躍報名參加。詳細內容請上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參閱。

四、本會主辦，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法律學會協辦「109 年工程法律之理論與實務」座談會，訂 109 年 11 月 28 日上午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舉辦，敬請踴躍報名參加。詳細內容請上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參閱。

婚喪喜慶

悼～會員蘇文奕律師父親老先生於 109 年 9 月 19 日壽終正寢，享壽 83 歲，109 年 10 月 2 日上午 8 時假自宅舉行告別式，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賀～會員蔡育欣律師於 109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假謙田國際法律事務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10 樓之 3）舉行開幕茶會，本會理事長親臨事務所致贈盆栽祝賀。

照過來！活動照片



109.10.17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學院與高雄律師公會共同規劃合辦南區場在職進修課程－【2020 勞動事件法實務爭議研討會】



109.10.6 高雄律師公會第 15 屆理監事拜會高等行政法院沈應南院長（右四）



109.10.14 高雄地院第 1 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準備程序）



109.10.16 高雄地方法院調解中心成立三週年回顧與展望座談會

社(事)報報



孫嘉佑*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羽球隊於 109 年 8 月 29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參加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承辦、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協辦 109 年度第 73 屆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由本公會第 15 屆監事孫嘉男律師即羽球隊隊長擔任領隊，分別派出男雙乙組及混雙各一隊出賽，在該日清晨六點從高雄搭車北上台中遠征，展開了一天長達 10 小時的激烈鏖戰。

本屆參賽隊伍，男雙甲組 6 隊，男雙乙組有 12 隊，混雙則有 13 隊，盛況空前且競爭激烈，賽制採 3 點團體賽，各場對賽均採 3 點雙打，以一局一方先至 21 分即結束（不加分），以 3 點總得失分之差以定勝負，因男雙、混雙參賽隊伍眾多，分大二組進行循環賽，以總得分取排名，每組

取二名晉級。決賽部分賽制相同，由勝隊進行冠亞軍賽，至敗隊則進行季殿軍賽。

高律羽球隊混雙隊於分組循環賽時，力戰分組來自臺中高檢署、臺中地院、嘉義地院、臺南地院、北律混雙 B 隊，及新竹律師公會 A 等其他六支隊伍，因分組敵隊實力堅強而不幸淘汰，未能順利晉級。至於男雙隊發揮平日練習成果與實力，於分組循環賽時，除以些許 2 分惜敗給臺中地院外，其餘則順利連下臺中高檢署、彰化地檢署、苗栗律師公會，更於預賽時以 57：55 力克本屆冠軍男雙乙組冠軍南投地院，後以總得分 1 分之差，位居分組第二名，順利成功晉級決賽輪。

在預賽階段，各地方公會男雙隊盡皆淘汰，只高律男雙隊獲得晉級資格，其餘晉級資格，其餘晉級男雙乙組隊伍有，行政執行



署彰化分署、南投地院、臺中高分院。於決賽輪中，高律男雙隊率先出戰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不意以些微四分而敗北，但隨即在季軍賽中輕取臺中高分院，獲得本屆男雙乙組季軍的佳績。本次賽事高雄律師公會羽球隊不僅接連奮勇得勝，落敗時亦多以些微分差收場，於預賽時更擊敗本



目前羽球隊每週五晚上八點起至十點（遇有例假日時除外），在高雄市民權國小羽球場（位於高雄市前鎮區沱江街 200 號禮堂），固定進行社團活動，除由隊員間各自組隊搭配，進行雙打或混雙比賽互相切磋較量之外，並聘請中華名國羽球協

屆男雙乙組冠軍南投地院，可謂一戰成名，威名遠播，除令素來羽球活動興盛的中部法律界留下深刻印象外，亦為本屆參賽各律師公會隊伍留下 109 年度第 73 屆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獎盃。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從民國 97 年成立羽球隊迄今，已有超過十年，在本會第 15 屆監事孫嘉男律師擔任隊長期間內，推廣公會羽球活動進展不遺餘力，從草創至現階段，逐漸成為高雄律師公會大型球類運動社團之一，目前隊員人數持續增長中，在球隊練球活動時，隨處可見汗水與歡樂充滿球場之間，讓高雄公會律師同道及寶眷在生活工作繁忙之際，能培養對羽球項目的熱情，精進球技、增進身心健康，調劑身心。



會 C 級教練、現任鼓山國小羽球隊專任教練吳哲州擔任公會羽球隊教練，在每月第一、二週蒞隊教學指導練球以加強隊員球技，歡迎凡有對羽球有基礎或有熱忱高雄公會律師同道及寶眷一齊加入，成為公會羽球隊的新血。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朱芳儀 *

號外號外，聽說高雄律師公會即將有新社團成立了？！咦？「桌遊社」難道是……打麻將聚賭社嗎？知道什麼是「桌遊」嗎？「桌遊」會不會很難入門啊？玩「桌遊」是年輕人的專利嗎？我反應超遲鈍，適合玩「桌遊」嗎？如果你心中已經出現上述疑難雜症，別擔心！就讓我們各個擊破謠言，一起揭開這個近年來風靡萬千少男、少女、歐巴、歐膩的休閒娛樂的神秘面紗吧！

桌上遊戲的發展歷史悠久，通常被簡稱為「桌遊」，又被稱為不插電遊戲，是針對如卡片遊戲、圖版遊戲、骰牌遊戲以及其他在桌子或任何平面上玩的遊戲之泛稱，其中最為人熟知的「大富翁」遊戲，便是「桌遊」的其中一種形式。藉由桌上遊戲的參與，玩家得以暫時忘卻日常壓力，並在桌遊學習過程中鍛鍊反應力、記憶力、靈敏度、溝通與合

作之能力，透過遊戲建立新友誼、聯繫舊朋友間交流互動關係，更重要的是，玩家參與桌遊時可以盡情享受不插電遊戲帶來的純粹與美好，更能遠離日常使用 3C 產品成癮症狀，參與「桌遊」的優點果然是不勝枚舉呢！

看到這裡，你是否心動了呢？在本會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吳任偉律師的努力推動下，「桌遊社」即將在明年度成立並招生囉！不僅讓你以超優惠的社團費用暢玩應有盡有的「桌遊」，還能同時享用小點心，最重要的是「桌遊社」更是一個絕佳的會員交流平台，無論是想拓展人際關係、培養交際能力或只是純粹享受鬥智的樂趣，加入「桌遊社」絕對是你明年度開春第一個明智的決定！敬請留意報名資訊，錯過就要再多等三個月囉！至於可不可惜？相信第一屆社員們的感想會告訴你！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孫曉琳 *

音樂交流，一起歌唱！活潑的 K 歌社讓你的好聲音遇見好知音！

為鼓勵會員休閒活動多元化，K 歌社即將成立囉！可以讓會員們暫時忘卻日常壓力，並增進會員間與友會間交流互動關係，在社課時間內放下 3C 產品，享受動靜皆宜，每位會員都能夠自由且輕鬆參與社課活動。目標培養與海選出本公會演藝歌唱的明日之星，邀集各屆歌王歌后前往指導，作為每年主持人或節目表演人才之搖籃，說不定下一位金

曲獎得主就在這裡！

在本會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吳任偉律師的努力推動下，「K 歌社」即將在明年度成立並招生囉！有超優惠的社團費用，每次社課還有豐富的點心飲品可以享用，更棒的是「K 歌社」是一個良好的會員交流平台，無論是想拓展人際關係、培養交際能力或是純粹享受音樂帶來的美好，請不要錯過「K 歌社」！誠摯歡迎喜愛音樂與歌唱的會員加入，敬請留意報名資訊！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謝棋楠教授主講「從我國法制看合法罷工要件－簡評 108 年 6 月長榮空服員罷工」紀實篇 *

高律公會本次很榮幸邀請到勞動法專家謝棋楠教授，以其曾參與 108 年 6 月長榮空服員罷工事件之經驗，從勞資爭議之本質及國外立法例，闡述說明合法罷工之要件，以及評析該次罷工事件是否合法，以增進道長對於罷工行為之認識，以下謹擇其重點摘要如下：

壹、概論

一、為何需給勞資雙方爭議權：

（一）勞資關係屬於私法關係，在自由市場下之所以需給予爭議權保障，是因為勞資爭議原則上具有合於法理秩序建立的功能，在此架構下重新思考國家所應該扮演的角色以及雇主所佔之位置。

（二）工業革命發展出資本主義以後，勞方之社會正義必須作調整，因不可能有實質上真正之契約自由，而勞方社會正義要能實現，必須使雇主依法忍受勞工的團體行動之秩序建立功能，關於秩序建立之方法，第一為國家介入，例如制定勞動基準法，只是如完全直接由國家立法介入保障個別勞工乃係不可行；第二透過勞資集體力量去協商。前述法理秩序建立之所以能符合正義的要求，是因為勞工的團體行動不斷對於不合社會正義的惡進行衝擊，使從屬性之勞動契約關係結構之不對等性，可以透過團體行動使正義得以實踐，並能自由協商，其他人不得干預，始為真正爭議權，如此才有可能有合理公平之勞資關係。

二、勞方各種爭議行為意義：

（一）罷工之定義：指勞工所為暫時拒絕提

供勞務之行爲（參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勞爭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

（二）罷工之意義：

1、廣義：罷工係指多數勞工有計劃性地不法拒絕履行其工作之義務，我國法院採之。

2、狹義：罷工係指一由工會有組織、有計劃地發動多數勞工透過違反勞動契約義務之手段，如不上工或怠工等。對雇主施加壓力，以改善其共同勞動及經濟條件之目的的行動。

3、非法罷工仍屬罷工。

三、合法罷工之要件：「爭議平等」與「維護工作」所構成罷工權行使上的要件，而由團體協商自治建立勞資條件，訂出該產業合理之勞動條件，因此工會必須判斷是否落在合法罷工範圍，此為其實力之展現。

（一）爭議種類：限於調整事項爭議，若係屬於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則不得罷工（參勞爭法第 5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

所謂之爭議，應係勞資團體代表先談過而未達成才會成為爭議，若未經勞資雙方先談過，就不會是爭議。以長榮工會罷工案為例，當時勞資雙方未談過「勞工董事」之事，直至桃園市勞工局調解時，勞方始為提出，應非屬於爭議事項。

（二）程序上：

1、經調解不成立（參勞爭法第 5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雇主、雇主團體經裁決為不當勞動行為（參勞爭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

2、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參勞爭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

* 本文由李亭萱律師協助整理

3、不可是在調解、仲裁、裁決期間（參勞爭法第8條）。

4、勞爭法第53條第3項所規定之 ESSENTIAL SERVICE 必要服務之產業或工作，須符合於約定或法定之必要服務條款規範。

5、符合勞爭法第56條維持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備之正常運轉規定。

6、非政府於重大災害宣告禁止罷工期間（參勞爭法第54條第6項規定）。

7、非團體協約法必須維持和平義務期間（參團協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因為有團體協約就須落實和平義務，指揮監督會員不要違約之義務。

8、不得為調整事項已經作成仲裁判斷者，因勞資雙方當事人就同一爭議事件不得再為爭議行為（參勞爭法第37條第3項規定）；另依勞爭法第37條第3項規定向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亦不得再為爭議行為（參勞爭法第37條第4項規定）。

（三）目的：罷工乃係為了未來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因此需符合團體協商相關性，而以改善其共同勞動及經濟條件之目的為限。我國法雖未明文規定合法罷工要件須符於團體協商相關性，惟如前所述，勞爭法規定可以合法罷工的勞資爭議，限於調整事項，其必須先經勞資雙方團體協商，雙方立場不同，並有爭執，才有可能產生調整事項爭議，所以事實上已經有將團體協商相關性的要件包含在其中。

（四）主體：

1、工會發動（參勞爭法第54條第1項規定）。

2、非教師勞工（參勞爭法第54條第2項規定），以及非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勞工（參勞爭法第54條第2項規定），因這些行業依國勞組織之規範屬於 ESSENTIAL SERVICE 行業，且不能以簽署團體協約符合約定必要服務條款為理由取得罷工權。

（五）手段：

1、符合誠信及自治原則之手段（參勞爭法第2條）。以長榮工會罷工案為例，工會扣空服員之三寶，是否符合誠信原則，即有疑慮。

2、符合誠信及權利不得濫用原則之手段（參勞爭法第55條第1項）。

3、不得是以強暴脅迫致他人生命、身體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參勞爭法第55條第3項但書規定）。

四、相關問題之辨析：

（一）政治性罷工、同情性罷工是「手段」不合法。

（二）教師罷工是「主體」不合法。

（三）制定法律為社會運動，而勞資關係係私法關係並非社會運動，如以罷工促使國會制定法律，並非合法罷工。

（四）部分罷工意義：只讓部分的勞工在企業內罷工。

（五）全面罷工之意義：可以選擇讓所有的勞工在企業或團體協約區域進行罷工。

（六）警告性罷工之意義：在集體協約和平義務結束後，伴隨著新的團體協商而進行，通常只有1至2小時之久，德國法認為警告性罷工為「手段」不合法，美國法則認為係合法罷工。

（七）罷工一部不合法全部不合法。

（八）職業工會可以發動罷工。

五、關於長榮工會罷工案中關於「罷工預告期」之討論：

在長榮工會罷工案中，有論者提到我國是否需要「罷工預告期」，謝教授主張如再規範「罷工預告期」，就變成國家介入團體自治，實有不妥，以美國法制為例，僅有醫院有10天罷工預告期，此外就是依團體協商制定，如增加「罷工預告期」之程序，亦會同時增加雙方爭議，而不利於雙方於程序去協商。且我國罷工投票如依後述嚴謹罷工投票方式進行，亦無須制訂「罷工預告期」，因此謝教授表示其反對

增加許多程序，並強調最重要應係培養出勞資雙方有能力以協商解決問題，而非製造延伸更多問題。

六、非法爭議效果：

(一) 非法爭議之四效果：民事、刑事、行政、懲戒責任。

(二) 非法罷工民事責任應負責者之責任主體，在日本有三種不同學說，包含個人責任說、工會單獨說、分擔責任說。我國則可以由長榮工會罷工案判決之結果，藉以觀察實務是否採工會幹部是否與工會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三) 德國學者認為即使非法勞資爭議，個別勞工亦無須負責任，因為集體法效力優於個別契約效力，因而由工會單獨負責。

貳、簡評 108 年 6 月長榮空服員罷工事件

一、未經團協事項被當勞資爭議應屬違法：

(一) 雙方從沒協商過勞工董事事項

調整事項勞資爭議是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因而各該爭議必然須經當事團體之雙方知悉（至少被告知），就其事項已表達立場並有爭執，才能稱為已發生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也就是業經雙方團體協商過而有立場不同，產生爭執的事項，才可謂調整事項勞資爭議。否則，雙方就該事項並未存有爭議。

(二) 調解人調解方案也沒有就勞工董事事項處理

勞工董事事項，法律性質上，對於雙方是屬於工會新提出之團體協商計畫之事項，相對人長榮公司之勞資爭議代理人，並非團體協商代表，只能表達，應該另行團體協商。而調解人，也不是團體協商入場輔導人，根本無從對此一新提之協商計畫事項，進行提出調解方案。若稱該依事項是爭議，而已被勞資爭議處理，顯非事實。

二、雙方團體協商代表，從未協商過之議題，不可告知會員而為罷工投票的依據，進而為合法罷工：

未經過協商過之任何事項，並無法得知雙方就其事項之立場與爭執，進而無法構成為調整事項爭議，如何據之而為罷工。且協商代表尚未協商過的事項，尚非屬於勞資爭議，因為是否會產生爭議，仍需具體提出而回到談判桌協商到死結（deadlock），才屬勞資爭議，若未經過協商過之事項，是無法由他人認定與調解之。因此，以未協商過的事誤導會員，在美國法下，叫做未公平代表會員。若誤導會員，而使會員基於尚未成為雙方調整事項爭議而為投票，顯然如此罷工投票，會員是在錯誤下而投票（而為意思表示）。但問題是在沒有調整事項勞資爭議存在，即使罷工投票達到會員二分之一，也是自始當然無效的投票。通過該二分之一同意所為罷工，自為不合法罷工，以誤導之方法，使其會員參與不法罷工之工會理監事，恐需依工會法與工會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事實上正確之作法應係由工會告知有哪些事項經由協商並未成立以及未成立之理由，再由會員進行是否罷工投票，才是合法罷工。

三、未參與罷工或中途回家的組員都擔心會遭罷工組員鬥爭及清算：

工會是為會員利益而存在，乃是很清楚，產業民主也要靠多元價值而存在。因此積極團結和消極不團結，其自由權都受憲法保障。謝教授舉例說其曾詢問美國工會幹部，二千六百位會員，只有一百多位會員沒有參加罷工，而最後又有六百位沒有參加罷工，仍都被稱讚很團結，情況並不壞。因此工會不能糾結於會員一定要參與罷工，雇主亦應公平對待參與罷工之員工，若雇主事後報復參加罷工之會員，將會構成就業歧視與不當勞動行為，幹部若歧視會員，工會亦會構成不當勞動行為。

四、未來趨勢：會員直接民主決定罷工之新時代。

(一) 英國新修法使會員直接決定罷工相關事務

1、2016 年英國修正其工會法第 229 條而

建立新的罷工制度，才是降低罷工衝擊斧底抽薪的方式。該條修正是強制規定，會員罷工投票之內容文件(ballot paper)，需要明列包括勞方的訴求、勞資間訴求爭議點、進行罷工集體行動之方式及進行罷工的期間，其皆需交由會員簡單多數投票同意。而且此投票內容文件需在會員投票前送給會員，使其了解之。而於罷工投票後，工會亦有義務通知會員：(1)、有投票權的會員人數。(2)、投票總票數。(3)、就投票內容文件之所列之每個問題，回答“是”和“否”的人數。(4)、遭破壞或無效票的數量。(5)、投票同意數是否達有權投票數的 50 %。

2、在這樣制度中，罷工投票就不能空白授權工會幹部，不像此次長榮工會罷工案中，會員僅能就罷工與否表示意見，卻對於從前面協商到後面之執行等所有細節均不清楚，若將來不合法罷工採會員連帶賠償責任制時，空白授權對於會員而言係相當危險之行爲。

(二) 強制罷工期限與行動內容都經會員投票

我國曾有機師工會決議罷工卻於 8、9 個月後才進行罷工活動，英國可能亦曾發生類似情形，於是就罷工行動運作方式，英國 2016 年工會法第 229 條規定會員得直接決定罷工內容，其會員直接民主不僅決定是否罷工，而且具體直接決定罷工進行運作方式與內容。會員直接決策進行罷工行動具體方式及罷工期間細節，並不空白授權理監事。工會理監事於事務層面上，有義務說明勞資間團體協商訴求破裂點，並規劃勞方具體罷工訴求、行動方式及罷工期間的具體議案、雇主不得不當解雇聲明、罷工票防複製序號，明列於罷工投票票單(Ballot paper)上，以上均應事先告知會員使其了解，並於三日前將票單樣張送達雇主，最後由會員具體圈選而進行投票。事實上，理監事原有決定罷工行動運作方式與期間的權限，已被取代。

(三) 同意或否決議案以票數多者勝出英國新的投票決議方式，仍必須有超過二分之一會員的出席投票始可，但對決定是否罷工及各項具體議案之投票，其同意或否決，則以何者票數多而通過或否決(SIMPLE MAJORITY)，而通過或否決並不須取得過半票數才達成。因而工會幹部在投票後，須將會員數、總出席投票數、出席投票數是否達會員數的二分之一、投票票單所列之具體議案之同意或否決票數，清楚作成紀錄等資料送達會員。

(四) 罷工票單上具體議案內容須詳實說明於罷工票單上，進行罷工行動具體方式及罷工期間細節之具體議案圈選說明，需要詳實敘明，得以“是”或“否”，請會員圈選。其說明必須具體到區分罷工與其他爭議行爲，分別列出說明，分別圈選。若是其他爭議行爲，亦須說明每一種爭議行爲，例如，糾察、杯葛等，均須分別列出說明。雖然其許多型式爭議行爲會混在一起同時進行，但也不可以混在同一句話去說明，而影響會員之圈選。期間方面之說明，其須說明一個罷工期間或數個罷工期間，而於各該期間之中，各個可能進行的是何種具體爭議行爲，亦須具體說明，以供會員圈選。

(五) 獨立監票人(independent scrutineer)監票

上述票單內容之印製、保存、分送及投票過程監督，都需有獨立監票人監票，投票結束後，四週內監票人並必須撰寫報告，報告所有過程，以防止不公正情況發生。任一會員都可在六個月內，申請該一報告複印本。

五、罷工最長授權期應予以限制

英國 2016 年新法限制須爲 6 個月內進行罷工，若會員投票同意罷工之罷工期間是不確定期間者，其會員投票所授予的罷工授權期失效日是爲自投票之日起六個月內。其會員罷工投票授權罷工進行期間達失效日後，工會必須再重新投票，才可以另

外進行集體行動。例如，如果工會送達給會員之投票內容文件是於4月1日發送給工會會員時，則會員不可能投票授權在10月1日以後罷工，不論其所定罷工期間，是為確定期間或不確定期間。

六、長榮工會罷工投票在工會理監事的安排下，會員只能就是否同意或不同意罷工做簡單選擇。會員對工會在團體協商時所提出之訴求、協商時與資方爭議的事項、罷工進行的方式、集體行動類型與罷工進行期間，皆無法參與。會員投票同意罷工後，變成將相關事務空白授權於工會幹部。長榮工會訴求從團體協商起，歷經桃園勞工局調解與會員罷工投票時變來變去。其罷工宣告竟然選擇在恢復協商的剛開始之時，此為不誠信協商而屬於不當勞動行為。長榮工會罷工期間，對消極要退出罷工之會員不利益對待，其顯然是工會幹部並沒有適足準備，或極端缺乏經驗，而凌亂錯誤。其罷工使政、勞、資、上下游產業、消費者與社區各方皆輸。

七、勞動部未盡爭議處理角色，而使罷工拖延，失職之處為：

(一) 容任罷工後之爭議處理與團體協商結果混淆

勞方另要求長榮公司需在團協中簽禁秋後算帳約款，如已入艙25人參與罷工，應不受懲戒之訴求等，此即為工會錯誤所在，另行提出跟已結束團體協商結果無關的之新的權利事項訴求，而且其訴求沒有經過勞工局調解，也未經過會員直接無記名投票，無由據以罷工。勞動部任令工會不斷提出新訴求，不檢視其合法與否，對資方與社會大眾極不公平，應有失職。

(二) 未尊重資方回應訴求之期限保障

勞方另新提出之訴求，即令其解釋上是提出團體協商之訴求，由於其各個訴求屬於與導致本次罷工之八訴求不同，依據團體協約法第6條規定，資方必須是在未於60日內針對協商書面通知提出對應方案，並是為確定期間或不確定期間。外進行集體

進行協商，才屬於違反協商義務為拒絕協商。因此勞方雖得以提出訴求，但也應尊重資方依團體協約法第6條所規定之60日期限保障。勞動部卻任令資方60日提出對應方案之期限被剝奪，任令勞方可以罷工要脅資方立即提對應方案，而認為長榮工會罷工仍為合法，應有失職。

八、勞動部當初應立即進行如下工作：

(一) 要求雙方立即簽署協商結果結束罷工

勞動部應立即要求雙方就團體協商結果立即簽署，並要求結束罷工，禁止額外產生之權利事項，為罷工訴求。明確告知勞方與社會，若勞方拒絕簽署，為不當勞動行，罷工反轉為非法罷工。

(二) 使資方不得有秋後算帳行為

依勞爭法第55條第2項及第3項，以及工會法第35條規定，均已明文禁止資方對罷工之工會及其會員秋後算帳。其中工會法第35條規定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有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因而若就上開法律規定之事項有爭議者，是屬於權利事項爭議，應由國家執法保障才是正道。

(三) 派專家認定罷工過程之具體事實

(四) 禁止工會以罷工逼資方簽權利事項約款

九、結論：

謝教授認為長榮工會就「勞工董事」之訴求是不合法的，因非屬於爭議事項。美國法只有針對「必要協商事項(mandatory subjects)」，於談判破局後，工會方得罷工，非必要協商事項堅持協商，是不當勞動行為。從以上就合法罷工要件而為論述，長榮工會此次罷工應屬不合法，然而此罷工爭議最終還是要由法院判決認定，期盼將來法院能就該次罷工是否有誤導會員之不公平代表行為、影響罷工投票、對不支持罷工會員不公等爭點均應一一審查。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整理¹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34 號】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固非不得以檢察官起訴所為事實認定，作為證據方法。惟於應獨立判斷事實之民事訴訟程序中，民事法院仍應就該證據方法行必要之證據調查程序，以作為判斷事實之依據。此於他造當事人就該事實始終爭執，且刑事判決及行政法院判決就同一事實均為與起訴事實不同之認定時，民事法院尤應本諸直接審理主義之精神，詳為調查證據再為事實之認定，並將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以昭折服，尚不得逕以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起訴依據之證據，採為對該負舉證責任當事人有利認定之唯一依據。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38 號】

又債權人已證明有債之關係存在，並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受有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倘債務人抗辯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如未能舉證證明，即不能免責。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39 號】

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謂為期限後背書，依票據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票據債務人得以對抗背書人之事由，轉而對抗被背書人。期限後空白背書交付轉讓票據者，亦屬期限後背書。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42 號】

解除權之行使，固不妨礙違約金之請求，惟違約金是否過高，仍須依解約時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不應將契約解除後之因素列入考量。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48 號】

耕地承租人於承租之土地上設置墳墓，不論其面積多寡，既非供農耕使用，即有不自任耕作之情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49 號】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第 178 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修正前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規定於董事會之決議準用之。該所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乃指因該決議之表決結果，將立即、直接致特定董事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而言。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51 號】

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為民法第 251 條所明定；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同法第 252 條亦有明文，不問其作用為懲罰性抑為損害賠償之預定，均有其適用。

【107 年度台上字第 755 號】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固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惟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且須合於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否則其事實之認定，即屬違背法令。

【107 年度台上字第 759 號】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依此規定，侵權行為之構成有三種類型，即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因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一般法益，及行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各該獨立侵權行為類型之要件有別。此於原告起訴時固得一併主張，然法院於為原告請求有理由之判決時，依其正確適用法律之職權，自應先辨明究係適用該條第 1 項前段或後段或第 2 項規定，再就適用該規定之要件為論述，始得謂為理由完備。

【107 年度台上字第 763 號】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並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

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此為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同時為其義務，若審判長對於訴訟關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背闡明之義務者，其訴訟程序即難謂無重大瑕疵，基此所為之判決，自屬違背法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整理²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522 號】

爭點：刑法第 214 條之構成要件及如以不實原因申請補發土地所有權狀有無符合刑法第 214 條之構成要件。

引用法條：刑法第 214 條、土地法第 79 條。

判決要旨：

1. 按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請，或經公務員就程序上為形式審查，認要件齊備，即有義務依其聲明或申請登載，且屬不實者，始足構成；若所為聲明或申請，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該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為本院一向所持之見解。所謂形式審查與實質審查之區辨，政府機關對人民提出之聲明、申請，或囿於權責職掌，或因不具備資訊上之優勢，致法令僅賦予經辦公務員就聲明或申請事項之範圍、提出之時間與程式等形式上要件，加以審查之權限，一旦具備形式要件，即應依人民所請意旨登載，而無從就事項實質上之真偽、是否具備合目的性等予以判斷、確認者，係屬形式上審查；若尚須進行實質之調查，並據以就事項之真偽、當否，予以裁量、判斷後始為登載者，則屬實質審查。
2. 故申請補發土地所有權狀事件，經地政機關依法審查，認申請人與登記名義人相符，且已敘明滅失原因及檢附切結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踐行法定公告程序期滿無人異議者，地政機關承辦公務員依法即應將滅失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土地登記簿或其他公文書上，並據以補給（補發）新土地所有權狀，顯未就所有權狀滅失一事之真偽，進行任何調查或裁量、判斷，是對此項補發之申請，承辦公務員固非一經申請即予登載，而仍須為上開各項審查，然尚僅止於形式審查，從而，申請之內容若有不實，自足構成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802 號】

爭點：毒品製造行為之態樣及既遂、未遂之區別。

引用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

判決要旨：

1. 刑事法之製造行為，乃指運用各種原、物料或方法予以加工，製成其特定目的之產品，所採取之一切措施。且該製造行為常係一連串之繼續舉動或歷程，若產品初經完成，復施以純化，或液化、結晶等求其精進之加工，仍屬製造之一環。至其既、未遂之區別，應以已否違反法規所禁制之目的為斷，凡製成客體，已具法規所不允許之功能、效用者，即屬既遂。是縱在液態毒品之進一步純化、加工階段，始行參與，若主觀上既知其事，且有就介入前其他先行行為者既成之條件加以利用，續予精進製造，而同予實行犯罪之意思，仍應認係該製造犯行之共同正犯。且若其產品製程結果已達法規禁制之程度，應認該共同犯罪已經既遂。
2. 原判決就相關事證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後，依其取捨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認縱取得液態甲基安非他命由上訴人指導○○○純化，上訴人與○○○仍有利用其他先行行為既成條件，續予製造精進而共同製造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且依鑑定結果，扣案物品含第二級毒品成分及其純度，已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範禁制程度，業屬既遂，而論處其犯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既遂罪責，記明理由及所憑，並無不合。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388 號】

爭點：毒品運輸行為之態樣及構成要件。

引用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

判決要旨：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運輸」，固指轉運輸送毒品，亦即由一地轉運輸送另一地，且不以國外輸入國內或國內輸出國外為限，其在國內運送者，亦屬之，更不論其是否意在圖利，究係為人抑或為己，運輸方法究為海運、空運、陸運或海陸空聯運，皆包括在內。惟運輸毒品罪乃故意作為犯，

自須具備故意之主觀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人除客觀上必須為轉運及輸送毒品之行爲外，除客觀上必須為轉運及輸送毒品之行爲外，主觀上亦須本於「運輸之意思」而為毒品之搬運輸送，始足當之。倘不問其犯意如何，祇因在兩區域間具有夾帶或持送之客觀作為，即概以運輸毒品之重罪論處，對於單純為販賣或轉讓、施用等目的而攜帶毒品之行爲，均另論以運輸毒品罪，則有評價過度之嫌。如僅為交付所販賣之毒品，而將毒品攜帶至買方處所，仍僅成立販賣毒品罪，而與運輸毒品罪無涉。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888 號】

爭點：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之認定。

引用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

判決要旨：

其中所謂「因而查獲」之「查獲」係屬偵查機關之權限，而查獲之「屬實」與否，則為法院職權認定之事項，應由法院做最後審查並決定其真實性。換言之，「查獲」與「屬實」應分別由偵查機關及事實審法院分工合作，即對於被告揭發或提供毒品來源之重要線索，應交由相對應之偵查機關負責調查核實，而法院原則上不問該被舉發案件進行程度如何，應根據偵查機關已蒐集之證據綜合判斷有無「因而查獲」之事實，不以偵查結論作為查獲屬實與否之絕對依據。是倘若偵查機關已說明尚未能查明被告舉發之毒品來源，或根本無從查證者，為避免拖延訴訟，法院自可不待偵辦結果即認定並無「因而查獲」。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306 號】

爭點：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是否均論處宣告刑前強制工作。

引用法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第 3 條第 3 項；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1 項。

判決要旨：

行為人以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為科刑時，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由法院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整理³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判字第 495 號判決】

爭點：菸品於尼古丁、焦油含量以少標示多之情形時，雖構成標示不實。

引用法條：菸酒管理法第 50 條。

判決要旨：

按菸品業者於菸品容器上所為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標示值，應符合允許之誤差範圍，倘標示值逾越菸品標示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允許之誤差範圍，即有標示錯誤、標示不實之情形。又菸品於尼古丁、焦油含量以少標示多之情形時，雖構成標示不實，然此尼古丁、焦油含量標示較實際為高之不實，只會使消費者提高警覺，是認並非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所欲規範範疇，無庸適用同法第 24 條規定予以非難處罰；就此種菸害防制法未規定之標示不實情形，乃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50 條第 1 項處理。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判字第 492 號判決】

爭點：違章建築拆除之標的固為違章建築，惟其拆除處分之對象仍應以真正應拆除之義務人為限。

引用法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判決要旨：

違章建築拆除之標的固為違章建築，惟其拆除處分之對象仍應以真正應拆除之義務人為限。行政處分亦均應有特定人或可得確定非特定人為處分相對人，即行政處分均應是針對「人」為其構成要件，縱如違章建築拆除之標的為建築物，但仍應在拆除行政處分確定拆除義務人為何，方屬合法。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

爭點：Uber 公司設於台北市，未經依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修正前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核准，而擅自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交通部公路總局是否有依同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對該公司予以裁處罰鍰並勒令停業之權限。

引用法條：公路法等。

判決要旨：

一、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之裁罰事務管轄機關，在公路法別無其他明文規定之情形下，原則上既係依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是對於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並勒令停業，其裁罰事務主管機關係依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而定，即主事務所所在直轄市者，由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即直轄市政府）管轄；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歸中央主管機關（即交通部）管轄。

二、公路法第 79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9 條之 1 第 1 項固規定：「……計程車客運業……之申請核准籌備、立案、營運管理及處罰，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或得委辦直轄市政府辦理。」然此係 102 年 7 月 22 日修正而來，在此之前，該條項就此項事務之委任（委辦），僅有直轄市以外計程車客運業的申請核准籌備、立案、營運管理及處罰，並未包含直轄市的計程車客運業。而在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已針對計程車客運業的經營管制，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與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的權限分配，關於直轄市轄內計程車客運業的申請核准籌備、立案、營運管理及處罰權限，均歸屬直轄市政府，中央公路主管機關交通部自無權限得將此等事務委任上訴人。

三、交通部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9 條之 1 及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以該部 102 年 7 月 22 日交路字第 10250097788 號公告委任上訴人辦理之汽車運輸業事項，仍未將「直轄市轄內計程車客運業」的申請核准籌備、立案、營運管理及處罰等納入。由此亦可見交通部就汽車運輸業裁罰事項之管轄，確依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有關管轄權之劃分而為委任。

修法動向⁴

（一）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之 1、第 207 條修正案：

1. 院會通過日期：109 年 09 月 24 日

2. 修法理由：

（1）第 114 條之 1 部分：為貫徹兒童或少年等弱勢者之權益保障，倘因負擔訴訟費用之結果，致生計有重大影響，宜許其得向第一審受訴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之。

（2）第 207 條部分：將「聾、啞人」之用語修正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

（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6、第 12 條修正案：

1. 院會通過日期：109 年 09 月 24 日

2. 修法理由：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之 1、第 207 條修正之修正，增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6，並修正第 12 條規定本次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1. 本要旨由李淑妃律師協助整理
2. 本要旨由趙禹任律師協助整理
3. 本要旨由陳秉宏律師協助整理
4. 本修法動向由徐鼎盛律師協助整理

簡論「憲法訴訟」與「憲法訴訟法」

梁志偉*

壹、司法院大法官釋憲程序評價為訴訟程序之思考

所謂「訴訟」(英文: procedure, litigation; 德文: Prozess), 一般係指實現「法」所踐行的司法裁判程序及與此程序有關的制度。其本質在於兩相對立的當事人間, 就具體的爭議請求裁判, 由居於中立第三者的國家機關(法院)作成裁判上的判斷, 使具體的法律狀態得以確定所遵循的程序¹。學理上有以此「訴訟」的概念意涵為基礎, 用以檢視我國司法院大法官依憲法第 78 條及第 79 條第 2 項執掌的釋憲制度, 認為大法官進行的釋憲程序, 難以稱為「訴訟」或「憲法訴訟」, 其理由有以下幾點:

第一、就訴訟審理的主體而論, 大法官行使的釋憲職權(包括憲法意涵的闡明或法規範是否抵觸憲法的審查等內容), 在實質上不具有針對個案予以審判的功能, 僅係當大法官針對法規範作成違憲的解釋時, 該解釋本身得以成為聲請人向一般法院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的依據, 因此無法將司法院大法官稱為憲法法院²。

第二、從訴訟參與的當事人及審理標的之內容觀察, 訴訟應該採取對審制度, 作為審理「爭議」事件的方式, 即應存在兩造對立的「雙方當事人」。然大法官所作成的憲法解釋, 包含由單方聲請人所聲請的憲法「疑義」解釋, 並不受訴訟所應具備「爭議」及「雙方當事人」的程序限制, 依此可見大法官作成解釋與法院裁判有所不同³。

第三、若以訴訟決定的形式與作成的方式觀察, 一般法院對於案件所為的終局判斷稱之為

「裁判」, 而大法官審理案件是作成「解釋」; 一般法院的裁判是以「評議」的方式作成, 但大法官解釋作成的方法, 依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2 條規定⁴, 則是以「會議」議決的方式為之, 由此可認大法官釋憲程序與法院的裁判程序明顯有別⁵。

依上, 在現行法制下, 大法官除了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之兩類案件, 係針對個案爭議行使審判權作成裁判以外, 關於大法官作成憲法解釋的程序, 依法雖明定聲請人、聲請客體等各項開啓釋憲程序的要件, 但此屬於一種重視客觀法秩序維護的非訟程序, 與強調主觀權利保護的訴訟程序迥然有別。⁶

貳、違憲(憲法)審查制度與憲法訴訟的關聯性

有關「憲法訴訟」的意義界定, 相當程度取決於一個國家「違憲審查」(或稱「憲法審查」)⁷制度的設計。若以採取分散式⁸具體審查的美國制度觀之, 因美國的各級法院均得在審理個案時附隨審查法合憲性問題, 並不存在特別的「憲法訴訟」(constitutional litigation)程序, 只須符合存在「案件或爭議」的要件即可發動違憲(憲法)審查。在此情況下, 任何憲法爭議問題無論內容為何, 法院都可透過同一審理程序加以裁判, 憲法問題的判斷構成個案爭議的一部分⁹。而同樣採取分散式具體審查的日本, 縱使在日本學理上發展出憲法訴訟的相關理論, 但未有法律規定專門解決憲法爭議的特別程序。任何憲法爭議問題, 是由當事人附隨於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時提出, 受理訴訟的法院則以該等訴

* 本文作者係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法律學士、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法律學碩士, 現為陽銘法律事務所律師。

1. 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林永謀大法官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2. 李念祖, 《大法官釋憲功能的立法化抑或審判化?—從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看政治民主化的一個基本問題》, 載於司法者的憲法, 2000 年 8 月, 第 16 頁。

3. 李念祖, 《大法官從事個案違憲審查之憲法解釋實例研究》, 載於當代公法新論(上), 2002 年 7 月, 第 863 至 864 頁。

4. 參現行大審法第 2 條規定:「司法院大法官, 以會議方式, 合議審理司法院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 並組成憲法法庭, 合議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案件。」

5. 參李念祖, 同註 3, 第 868 頁至第 869 頁。

6. 參蘇永欽, 《再論司法權的分權問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7 號解釋程序法上的商榷》, 月旦法學雜誌, 第 148 期, 2007 年 9 月, 第 80 頁。

7. 參新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 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於第 1 款的立法即採用「憲法審查」的概念用語。

8. 所謂「分散式」(又稱「分權式」【centralized or diffuse system】)審查制度, 則係指一國的違憲審查權, 賦與所有的司法機關(法院)均得行使的制度。See CAPPELLETTI, MAURO CAPPELLETTI, JUDICIAL REVIEW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46 (1st ed., 1971)。

9. Stephen Gardbaum, The Myth and the Reality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Exceptionalism, 107 Mich. L. Rev. 391, 413 (2008)。

訟的法定程序進行審判。所謂憲法訴訟並非一種特別的訴訟類型，而是任何訴訟的當事人在程序中提出憲法爭議的主張，該訴訟即可稱之為憲法訴訟¹⁰。

相較於前述美國與日本的制度，德國則屬於集中式¹¹兼採抽象審查與具體審查制度，且因特別設置聯邦憲法法院，對於各種憲法問題（例如法規範是否牴觸憲法的合憲性判斷）享有裁判的權限，故形成所謂「憲法審判權」（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的概念。¹²至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行使「憲法審判權」所應遵循的各種法定程序，一般則以「憲法訴訟」（Verfassungsprozess）稱之。準此，違憲（憲法）審查制度與憲法訴訟在本質上有明顯的差異性存在，前者屬於制度面的設計，後者則為訴訟程序面的範疇，前者為後者的前提。一國採行何種違憲（憲法）審查制度（集中式審查或分散式審查；抽象審查或具體審查），進而即會建構出不同內容的憲法訴訟程序及理論¹³。

職是，在掌握何謂憲法訴訟程序的意義時，如以本質上無法相容的違憲（憲法）審查制度作為界定基礎，進而理解他種不同類型的違憲（憲法）審查制度所發展出的釋憲程序無法稱為「訴訟」或「憲法訴訟」，即會產生不當類比論證的困惑。由於大法官的釋憲制度屬於集中式審查的制度，若以採行分散式具體審查制度的美國或日本所形塑的法制及理論，進而檢視我國釋憲程序的內容，即可能有論證基礎不合的問題存在¹⁴。就此，前述否認我國釋憲程序屬於訴訟或憲法訴訟的觀點，或係基於分散式具體審查制度作為思維基礎，蓋在分散式具體審查制度之中並無憲法訴訟而僅有一般訴訟的概念，依此所理解的訴訟內涵，實指一般的民事或刑事訴訟。從而，此種界定或可認我國釋憲程序與一般民刑事訴訟有別，但仍無法據以得出我國釋憲程序並非憲法訴

訟的結論。

參、憲法訴訟的意義與憲法訴訟法的形成

我國屬於集中式兼採抽象審查與具體審查制度下形塑的大法官釋憲程序，是否得以評價為「憲法訴訟」，可從審理案件的主體、決定的作成形式、案件審理的標的等各個層面論證分析：

第一、大法官行使憲法解釋與規範審查的職權，毋寧可稱作「憲法審判權」，縱使其組織形態與一般法院有異，係以「會議」的方式作成「解釋」，但在功能法上仍屬於一種法院，另參諸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賦予大法官組織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等兩類案件的規定，實則在法理上已認定大法官為憲法上的法官，更屬實質意義的「憲法法院」¹⁵。釋憲實務上，司法院釋字第601號解釋理由書表示：「大法官為具體實現人民訴訟權、保障其憲法或法律上之權利，並維護憲政秩序，而依人民或政府機關聲請就個案所涉之憲法爭議或疑義作成終局之判斷，其解釋並有拘束全國各機關與人民之效力，屬國家裁判性之作用，乃司法權之核心領域，故與一般法官相同，均為憲法上之法官，迭經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第三九六號、第五三〇號、第五八五號等解釋有案。」亦同樣肯定大法官的地位與一般法官相同，均屬於憲法上的法官。

第二，大法官釋憲權的行使，係以獨立行使審判權限的法官居於中立地位，而為「爭議」之裁決¹⁶。此種爭議係屬於「憲法上之爭議」，具有維護客觀憲法秩序的性質，如係法規範是否牴觸憲法的合憲性問題，則程序中原則上僅有「聲請人」而無直接的「相對人」，就此仍為一種法律關係的爭議¹⁷。若是因國家機關之間權限行使發生衝突所生的爭議問題，則當會存在兩造對立的當事人。無論如何，大法官裁決（解釋）此等爭議問題，其所應遵循法律上的合理程序與準

10. 參蕭淑芬，〈日本憲法訴訟論〉，月旦法學雜誌，第116期，2005年1月，第39頁。

11. 所謂「集中式」（又稱「集權式」【centralized】）審查，係指一國的違憲審查權，交由特別設置的國家機關專門行使的制度。See CAPPELLETTI, supra note 3, at 46.

12. 參吳信華，〈憲法訴訟—「訴訟類型」：第一講—「憲法訴訟」與「訴訟類型」的基本概念〉，月旦法學教室，第66期，2008年4月，第36頁。

13. 參吳信華，〈論中華民國的違憲審查制度—回顧、檢討與展望〉，載：兩岸四地法律發展（上冊）—違憲審查與行政訴訟，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2007年8月，第32頁至第33頁。

14. 吳信華，〈我國憲法訴訟制度之繼受德國—以「人民聲請釋憲」為中心〉，載於憲法訴訟專題研究（一）—訴訟類型，2009年10月，第74頁。

15. 蘇俊雄，〈從「整合理論」（Integrationslehre）之觀點論個案憲法解釋之規範效力及其界限〉，載於憲法意見，2005年10月，第312頁。

16. 吳信華，〈憲法訴訟綜合研習—釋憲程序的審理：第一講—憲法訴訟的審理機關〉，月旦法學教室，第106期，2011年8月，第84頁至第85頁。

17. 吳信華，二〇一三年「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評析 1，台灣法學雜誌，第225期，2013年6月，第47至48頁。

則，實則即為「憲法訴訟」的概念。¹⁸大法官釋憲權的行使程序，透過法律的形成與具體化，無論是審理程序、聲請種類、聲請要件，無疑均屬憲法訴訟程序的內容。

¹⁹是以，現行大法官釋憲程序乃係採行獨立的實質憲法審判權掌理「憲法訴訟」的模式，由特別憲法法院賦予裁決各種憲法爭議問題之權限。²⁰

依此理解，規範憲法訴訟的法準則，即稱之為「憲法訴訟法」，其功能在於實現憲法內容，規範並形成大法官行使釋憲的權限與準則，以確保定法解釋（裁決）功能的完整運作²¹。大法官釋憲程序既可理解為我國的憲法訴訟程序，當須依循憲法訴訟法進行各種案件的審理。在我國具體作為「憲法訴訟法」的實證法規，就法律的位階，在我國主要為現行的大審法，以及在個別法律中所明定的聲請釋憲程序規範²²；至於命令的位階，則有大審法施行細則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對於大法官案件審理的細部訴訟程序內容有明文規定。

立法院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審議通過司法院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提案的大審法修正條文，將大審法更名為「憲法訴訟法」，並經總統在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布全文 95 條。參諸憲法訴訟

法的修正理由指出：「考量大法官依憲法規定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復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及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均屬司法權行使之一環，是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方式及程序，有予全面司法化之必要。本法規定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立於國家所設中立法院的地位，就各種憲法上爭議案件，依循正當法律程序及準則，最後作成有拘束力之裁判以終結案件，具備訴訟法之核心要素，爰不拘泥於各案件是否符合嚴格意義之對審，修正本法名稱為『憲法訴訟法』，作為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程序規範。」強調為使大法官釋憲權的行使程序予以司法化，故有修正名稱之必要。

本文認為，大法官釋憲程序本質上即屬司法權作用之一環，現行大審法即為實質意義的憲法訴訟法，不因名稱更改而有所影響，然在憲法訴訟法已修正更名，本文的拋磚引玉，期許在 2022 年 1 月 4 日正式施行後²³，大法官釋憲程序作為憲法訴訟程序的意義，能更加廣為各界所認識熟悉，並讓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²⁴得以充分妥善發揮其訴訟的功能，深化大法官居於「憲法守護者」的地位。

18. 吳信華，同註 240，第 34 頁至第 35 頁。

19. 參李建良，違憲審查程序種類之比較研究－憲法訴訟的法理辯證與制度選擇，東亞法學評論，第 1 卷第 1 期，2010 年 3 月，第 38 頁。

20. 參楊子慧，裁判重要關聯性作為憲法訴訟中限制的程序要件（上），憲政時代，第 31 卷第 2 期，2005 年 10 月，第 125 頁。

21. 參吳信華，同前註 16，第 85 頁；吳信華，同前註 12，第 36 頁；吳信華，《憲法訴訟綜合研習－釋憲程序的審理：第二講－大法官釋憲程序的法律規範與「程序自主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109 期，2011 年 11 月，第 77 頁。

22. 例如行政訴訟法第 178 條、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之 1、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5 項、同法第 43 條第 5 項、同法第 75 條第 8 項等規定。

23. 參新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24. 現行大審法於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時「如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其受任人以律師或法學教授為限；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至於新修正憲法訴訟法則就訴訟代理人制度詳為規定，於第 8 條規定：「（第 1 項）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律師或第三項第一款得為訴訟代理人之資格。二、第六條第二項所稱相對人。三、被彈劾人已選任辯護人。（第 2 項）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第 3 項）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二、當事人為公法人、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辦理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第 4 項）委任前項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經憲法法庭審判長許可。（第 5 項）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應提出資格證明文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資格證明文件。（第 6 項）訴訟代理人不得委任複代理人。」



福爾摩斯侯系列(15)

追！追！追！追到真相？

侯永福*



有一位妙齡女郎投宿在五星級飯店，突然聽到叩！叩！叩！敲門聲，女郎打開門，迎面而來的是一位中年大叔，連忙客客氣氣的說：「抱歉！抱歉！我走錯我的房間了。」隨後女郎馬上報飯店守衛抓人，為什麼？

上網看到了一篇文章《李昌鈺：「世紀大審判」辛普森殺妻案的背後真相》，使我想起一件約在民國 87 年發生的案件，警察跟檢察官也是犯了先入為主的錯誤。

追！追！追！一位檳榔攤的老闆騎著機車，從高雄大寮一直尾隨一輛貨車，追到鳳山市區，把貨車司機攔下來，說：「你撞死人了，還逃跑！」隨後報警，警察將貨車司機連人帶車押回警局，後來貨車司機交保候傳。

下班回到家裡，正在看電視，手機鈴聲響起，來電者是一家知名衛浴設備的經銷商司機，他就是前面說的那位被迫到、押回警察局的司機，他很關心他的車子被扣押，無法作生意，請我幫助聲請檢察官歸還車子。我先安撫他的情緒，約他隔天早上到事務所了解案情。

國際名偵探華裔美籍李昌鈺博士，因為「世紀審判」美式足球明星辛普森殺妻案，加入辯護團隊，翻轉了當時美國社會輿論公審應該有罪的辛普森殺妻案，而聲名大噪。高雄地檢署邀請李昌鈺博士演講，我很幸運搶到了一個位置。李博士講話幽默風趣，提出的問題，常常是我們想不到的，甚至與我們的直覺相反。我聽完演講的心得，總歸一句，破案，看得見的地方固然要注重，但真相往往也會藏在看不見的細微處。

在當事人來到事務所之前，我想著，這件是一個路見不平、見義勇為的陌生人，一路騎車追隨攔下來的，陌生人誣陷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要翻案的機會接近於零。等到當事人來事務所，跟我陳述案情，他說：他是從大寮往鳳山方向行駛，接近車禍現場之前，已經堵車，車行速度放慢，他有經過車禍地點，不過因為塞車，他就從左方繞過，而且他說被害人是騎機車，穿著花上衣、白色裙子，裙子有被輾過等等。我聽了他的話，覺得很有意思，因為他若是肇事逃逸，怎可能看被害人的穿著如此詳盡，應該是急著逃跑。所以我相信他，就跟他說：車子絕對不可要回來，我們要聲請保全證據。於是我就聲請鑑定下列事項：大貨車有無擦撞痕跡？如有，位置、

高度如何？擦撞處的痕跡的質地、顏色如何？大貨車的輪胎有無血跡？如有，血型如何？採輪胎花紋。被害人方面，採集血液及穿著上的輪胎花紋，被害人的機車碰撞點的位置、高度、殘留物顏色性質。我同時還想到一個疑問：會不會目擊證人看錯了？於是就開車載著當事人到車禍現場，並測量檳榔攤與車禍地點的距離，結果相隔約一、二百公尺，誤看的可能極大。

檢察官開庭，同意我的聲請，而我特別問被害人的衣著有沒有留著？檢察官嘆口氣說：唉！被「土公仔」燒了，我們的警察辦案就是這種水準。

不過這件案件，檢察官仍然起訴，雖然鑑定結果都有利於我的當事人，但檢察官還是相信目擊證人。後來進入審判庭，要突破的就是目擊證人是否誤認，我跟另一位辯護人就覺得距離很遠，誤認可能性很高，後來目擊證人證述他所看到貨車的顏色以及有無帆布，帆布的顏色，都與被告不同，佐以被害人的機車上撞痕的漆色，與被告不同，終於判無罪。

原來承辦保全證據的檢察官退下來當律師，與我交換名片時，「喔！侯大律師，不好意思我忘了您的大名，您那件車禍案件結果如何？」我說無罪。這位檢察官還是那聲：唉！

其實，一開始我也有有罪先入為主的成見。遇到車禍，若是肇事逃逸，是要先保持現場採證，還是要急著處理屍體？這恐怕是很難的決擇。當我看到前桃園縣長劉邦友命案，記者跑進現場報導的畫面，心裡就覺得破案難了！

辛普森案如果發生在台灣，我想他早被槍斃掉了。台灣檢調警的辦案手法，到現在離科學辦案真的有一段遙遠的距離。可悲啊！

謎題猜出來了沒？猜對的，照慣例我們一起去全家喝一杯咖啡。



* 本文作者係退休律師

司法新聞整理 *

※ 檢舉達人太磨人 立委提修法：輕微先勸再罰

民衆檢舉交通違規亂象頻傳，也衍生許多糾紛。國民黨立委日前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擬規範輕微、不影響交通安全的違規檢舉案件，警察機關可先開立勸導單，其類型由主管機關定之。民衆檢舉交通違規逐年攀升，光是今年上半年，檢舉案件共計 273 萬多件；警方統計，實際舉發就有 180 萬件，超過半數屬於輕微違規停車。多數民衆已出現檢舉浮濫、耗費警力狀況，因此提案修法規範，

輕微、不影響交通安全的違規檢舉案件應「先勸導再舉發」。現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已有規定關於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可施以勸導免予舉發得規定。像是牌照汙穢、駕照遺失或損毀、機車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或牽繫禽、畜、寵物在道路奔走等。（節錄自 2020-10-15 聯合報記者鄭煒報導）

※ 大同聲請停止市場派開股臨會 二審法院駁回確定

大同經營權之爭，經濟部 8 月間准許市場派股東召集股臨會，市場派訂於 21 日召開；大同公司不服一審駁回聲請停止執行，提起抗告，二審最高行政法院今天駁回抗告，全案確定。全案緣於大同公司董事長林郭文艷於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會議中任主席，指示所屬人員於會議中逕行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的股東，總計 28 戶共 12 億 4746 萬多股（約占大同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3.32%），並表示辦理股東會報到時，不發給表決票及選舉票給這些股東。遭扣除表決權的股東、市場派林宏信等人依據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向經濟部送件申請召集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經濟部審酌大同公司扣除表決權的行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前認定林郭文艷涉犯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提出刑事告發，並對大同公司予以行政糾正、命其不得自辦股務等情，認為林郭文艷逕行扣除表決權，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維護全體股東權益，無法期待其擔任董事會召集權人與股東會主席能遵法召集，因此 8 月間以原處分准許林宏信申請。林宏信訂於 10 月 21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大同公司不服原處分，

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北高行 5 日認定，大同公司未說明原處分有何情況緊急非得跳過行政院的訴願程序，要由行政法院即時處理，且原處分執行，沒有難以回復的損害及急迫性，此件不符聲請停止執行要件，裁定駁回聲請。大同公司不服北高行裁定，提起抗告，二審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最高行政法院認定，抗告無理由，駁回抗告，全案確定。最高行政法院指出，原處分的效力僅是准許林宏信召集臨時股東會，承認其具召集人的地位，相關股東會召開程序、決議方式，均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為之，處分本身不致發生何等損害，原審也已闡述此具中性價值，大同公司於原審主張將發生難以回復的損害，屬於臆測。最高行政法院表示，關於現行董事例如林郭文艷等受有資格地位變動的危險部分，這應為董事個人與大同公司間契約職務是否受有影響，不等於大同公司本身受有損害；就算大同公司主張會受損害，可透過訴請民事法院撤銷決議或提起確認決議效力的訴訟，並不是不能回復原狀。（節錄自 2020-10-20 中央社記者劉世怡報導）

※ 士官長向屬下借款遭記 4 大過並撤職 法院判處分「違法」

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陳姓一等士官長，因向同廠的翁姓中士借款未清償，引翁士及其家屬不滿，氣得打國防部 1985 專線申訴。部隊調查後記 4 支大過並予以撤職，陳男不服提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屬過度處罰，不符比例原則，判陳男勝訴，可上訴。判決指出，陳姓男子擔任台北乙型聯合保修廠一等士官長兵工技術士，2018 年 8 月 3 日向該廠翁姓中士借款，2019 年 8 月 12 日，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召開懲罰人事評議會後，分別核予 4 次違失行為各記大過 1 次懲罰，並以陳男在 1 年內累滿 3 大過，而以撤職令核定其撤職，停止任用 1 年，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生效。陳男不服，就 4 懲罰令部分申請官兵權益保障審議，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審議以決議書駁回其申請。陳男仍不服，申請再審議，經國防部以再審議決議書駁回其申請。陳男另就撤職令部分提起訴願，經國防部駁回，提起行政訴訟，主張 4 次借貸金額不同，且部分已償還，部隊未分情節輕重皆記大過，有裁量怠惰情事；且他借款是為清償其他債務，主觀上應屬於同一行為，三支部分 4 次懲處，有認事用法之違法。部隊指出，

長官、部屬間有指揮領導及上命下從的利害關係，一但牽扯借貸，部屬恐礙於權勢難以拒絕，長官也可能受制部屬，影響領導威信及任務遂行，國軍嚴禁此類行為，本案懲罰程序合於規範。法院表示，依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陳男屬軍人因機關具體措施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自得依法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以落實有權利即有救濟的憲法原則。公務員懲處制度基本精神，在於對人格的整體評價，而行政機關在決定懲處措施時，按「一行爲不二罰」原則，應就行為人多數違規行為予以整體評價，而非就個別事實切割觀察。法院認為，部隊未能整體評價 4 次借貸行為如何造成「使部（下）屬礙於權勢而難以拒絕，或受制部（下）屬而影響領導威信及任務遂行」，逕以 4 懲罰令回應陳男 4 次借貸行為。其切割評價並分次懲處，再以其累計數次懲處處分以達撤職標準而予以汰除，形同未就陳男究竟是否適合留任現職予以評價，顯屬過度處罰，原處分均難認於合於比例原則而屬違法，因此判陳男勝訴。（節錄自 2020-10-20 聯合報記者賴佩璇報導）

※ 知名高爾夫球場勞資糾紛 法院判給付桿弟 42 人 2933 萬

新北市淡水區的新淡水高爾夫球場，遭 42 名桿弟員工指控，2018 年間逼員工簽署承包契約遭去，不讓排班揸球，員工提告求償退休金、資遣費等，資方則辯稱，公司與桿弟非僱傭關係，士林地院認定，確為僱傭關係，資方得給付 42 人資遣費、退休金，共計 2933 萬餘元。可上訴。員工主張，桿弟服務顧客揸球袋、球桿、代駕高爾夫去車，還需要在球場營業前後，從事拔掃、補沙、澆水、洗車等工作，公司向顧客收取 750 元桿弟費，但卻苛扣其中 200 元，也未付每日在球場加班費，且 2018 年逼迫員工簽署承包契約遭拒後，同年 9 月終止勞動契約，請求給付積欠的工資、資遣費和退休金。資方則主張，桿弟自行管理、推選總班長決定工作事務，資方無面試、扣薪、調職、林職等任用及指揮，雙方非僱傭關係，僅是承攬

與委任的混合契約，200 元非桿弟報酬，而是車輛使用費用。法院依照員工證詞、資方公告等證據認為，資方以文書、內部職員通知，要求員工妥善整理球場果嶺、取消原本揸袋規定或禁止讓顧客駕車，不遵守就處罰，認定資方就企業組織相關事務，對 42 名員工單方權威性指示、制裁，確實是勞工與雇主關係。球場員工最資深有 60 多歲員工已到職 30 年，勞基法年資已達 19 年；最年輕的則工作 3 年多，員工平均工資 3 萬 7 千至 5 萬 3 千元不等。法院認為，員工長期對 550 元桿弟費未曾異議，不採信積欠 200 元工資和加班費，但認為資方得支付 23 名員工的資遣費，以及 19 名員工的退休金，經計算後，資方得給付 2933 萬餘元。可上訴。（節錄自 2020-10-18 聯合報記者蕭雅娟報導）

一隅之見

蔡鴻杰*



北京市律協會館一隅－法庭實景照片（拍攝於 2012 年）

2012 年 8 月盧世欽理事長率領高雄律師公會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一行，參加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在北京舉辦的第一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召集人郭清寶律師為此負責聯繫、提交論文，籌辦多時，倍極辛勞，不巧出發前家中失火，幸好郭律師沉著，積極阻隔濃煙烈焰於房外，冷靜安置妻女求救待援，終於獲救保全闔家性命，但仍不免肺部嗆傷，住進高醫呼吸治療病房，當時郭律師形容自己如同烏賊，連日來吐出的都是墨汁，囿於病情，召集人含恨不能同行，盧理事長頓失臂膀，幸好兩岸委員會諸位幹部歷來訓練有素，適時挺身而出，當次郭律師提交的論文就由張啓祥律師代為發表，謝國允律師、鄭瑞崙律師、林柏瑞律師均一肩擔起襄助理事長之重任。

本會藉著在北京參加論壇之便，預先排定於會議召開之前，參訪北京市律師協會進行法律交流，記憶中北京律協位於市區商業繁榮之處，是一棟七層樓的西式獨立建築物，相對於大陸其他律師協會辦公會址大多是單一樓層的一部分（據說其餘部分設有黨辦公室），頗見氣派。北京律協熱情接待本會，逐層參觀導覽，相關辦公、會議空間裝設均極其寬敞雅

緻，與會道長們被引導到其中一個樓層時，看到一間不是辦公開會的場所，而是類似開庭用的法庭，令人非常好奇，經介紹竟是北京律協的懲戒法庭，庭內有審判席 5 席、兩造座位各 2 席，記錄員席位，旁聽席十數席，還有螢幕顯示器，相關硬體一應俱全，會員違紀的處理程序，就在這裡進行，然而這只是一個地區律師協會，和高雄律師公會使用律師休息室會議室，或借用召集人事務所會議室，召開倫理風紀委員會，或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借用臺灣高等法院

會議室，臺灣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借用最高法院會議室召開懲戒程序，確有不同，令人印象深刻，因此特別拍了幾張照片留念。

2011 年個人擔任理事長任內，高雄地方法院要求本會設置獨立電表，繳納電費。理事會也在同年向會員大會提案，經大會通過高雄律師公會改制為社團法人，並即向法院提出聲請，那時就覺得本會應該有自己的會館，為了這項任務能順利推行，有必要先取得法人人格，之後就可朝向目標努力邁進。隔年，在盧理事長任內本會完成法人化，時至今日，又已八年，雖然從不期待如同北京律協有辦理倫理風紀的法庭空間設置，但是本會相關可長可久的辦公、會議、會員進修、會員服務、圖書、檔案收納、平民法律服務、接待賓客等等空間、門面，還是不能不設法建置完成。近年來，高雄地院受限於審計部的函文，多次關切本會會址、辦公場所設置問題，雖說前有交換使用之歷史經過，但對於標榜自律自治精神的律師而言，仍感困窘。是時候了，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真的需要一個自己的家。

照片紀事

* 本文作者曾任本會第 12 屆第 1 任理事長 現任本會第 15 屆會館籌辦委員會主任委員。

馬來西亞自助旅行 (怡保篇)

張瑋珊 *



怡保是馬來西亞霹靂州的首府，也是馬來西亞的第四大城市，位於吉隆坡和檳城之間。這次到馬來西亞旅行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沒有辦法再安排去檳城旅遊，因此，在這次旅程中就安插了怡保一日遊。我是從吉隆坡 (Kuala Lumpur) 火車總站搭乘KTM電氣化火車 (KTM — ETS) 前往，路程約 2 小時 30 分鐘，一趟的價格是 36RM (約台幣 253 元)，票價便宜，而且在台灣就可以先上網買好火車票囉，火車搭起來也舒服，不過火車上面的冷氣有點冷，要記得帶件薄長袖外套唷！而搭火車前往怡保的好處是，可以一下車就朝聖怡保的必拍景點—怡保火車站，怡保火車站可是著名電影〔國王與我〕的拍攝地呢！怡保火車站的周邊有很多殖民時代所留下來的英式建築，像是畢式紀念鐘塔、怡保市政廳、高等法院等都很適合拍各式美麗的照片作紀念，而且這些景點都可以用雙腳走路抵達唷，不用再花額外的交通費用。

旅遊美食



怡保市政廳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 舊街場找壁畫 ※

怡保舊街場的壁畫藝術也是不容錯過的拍照景點，壁畫藝術和當地的老屋相輔相成，古樸老屋們也因為五顏六色的壁畫而有了文青感。舊街場的各個巷弄裡遍布著各式各樣、富有特色的壁畫可以取景，怡保的旅遊諮詢中心有提供壁畫地圖唷，建議可以先到旅遊諮詢中心領取地圖還有怡保的各式旅遊資訊，再開始怡保旅行，但如果像我一樣，到了回程前才發現旅遊諮詢中心的存在也沒有關係，網路上有很多部落客都有在文章內放了壁畫地圖，依著部落客們自製的壁畫地圖，也是可以順利找到各個經典必拍的壁畫唷。而舊街場壁畫中最有名的就是立陶宛的青年藝術家於 2014 年在舊街場所畫下的七幅壁畫，像是蜂鳥、提袋咖啡、喝咖啡的老人等，有興趣的道長可以慢遊於怡保巷弄間，一邊體驗怡保的街頭文化，一邊找尋蒐集各幅壁畫。



舊街場壁畫（蜂鳥）



舊街場壁畫（提袋咖啡）

※ 霹靂洞 ※

在怡保在市區可以靠雙腳移動前往各景點，但如果想去郊區洞穴探險就要靠 Grab 這個交通好幫手，怡保因為以前是錫礦的產地，所以廢棄洞穴特別多，洞穴探險便成了觀光客的行程之一。因為時間緊湊，所以我挑了一個離市區最近的洞穴－霹靂洞，霹靂洞是一座依山而建、古色古香的佛寺，有很多名人在寺廟的樑柱上題字，洞穴裡也有大型的佛像及洞壁上的壁畫，如果體力足夠的話，建議可以穿過山洞爬到山頂上，在山頂上的涼亭乘涼、吹風，遠眺不同景色的怡保是個不錯的選擇。

◆洞穴內有點潮濕，走路的時候要小心，不要滑倒囉！



霹靂洞依山而建、古色古香的廟宇

※ 滿滿文青感的二奶巷 ※

如果想在怡保買點伴手禮或紀念品，那就一定要到舊街場的二奶巷晃晃了，狹窄卻人聲鼎沸的二奶巷聚集了很多商家，有很多小攤販、特色小吃，雖然略顯擁擠，但蠻好逛的，我就在這裡入手了兩副不到新台幣一百元的耳環，回台灣以後那兩副耳環的詢問度破表，喜歡小飾品的道長們可以到二奶巷裡挖寶唷！除了二奶巷以外，也有乘載滿滿歷史感的大奶巷和三奶巷，不過和二奶巷比較起來，大奶巷和三奶巷就較為沒落，店家也就比較少了，但也有零星的壁畫還有一些裝置藝術想要避開人潮和老式建築物拍美照的話，大奶巷和三奶巷會是個不錯的選擇。



※ 怡保必吃美食 ※

怡保既然是馬來西亞白咖啡的發源地，來到怡保就一定要喝杯白咖啡，這次很幸運地吃到白咖啡 Oldtown White Coffee 的正宗發源地，我是在接近中午的時刻抵達這間茶餐室，但抵達的時間點還是稍晚了一點，因為有部分品項已經銷售一空了，生意超級好！個人十分推薦皮薄餡多的蝦餃還有人手一顆的蛋塔，至於飲品部分，無論是滑順香濃的白咖啡或是濃郁的美祿，一定要記得跟店家說要減糖，因為馬來西亞人都喝好甜，正常甜度我覺得應該不是大多數的台灣人可以接受的，除非本身就是螞蟻人就另當別論囉。在座無虛席，略顯擁擠的茶餐室裡面，品嚐道地的怡保小吃，也是這趟怡保旅程中不可或缺的美好回憶。



糯米雞（左上）、蝦餃（右上）、因為太好吃加點了一份蛋塔！



白咖啡、美祿（中間那杯）、蛋塔

新化林場

蔡涵如 *

新化林場位於台南市新化區大坑里、礁坑里之虎頭埤水庫水源涵養林，面積約 90 公頃，原以「新化國家植物園」之名稱委外經營，自民國 106 年起由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收回自營，並規劃新化林場學生實習館整修，著手辦理步道修繕及景觀木構平台規劃、棲地環境生態營造，作為中興大學農資學院相關學系師、生實習及試驗研究場地，並提供民眾登山健行遊憩。全區主要規劃為挹翠步道、林場步道一、二段、環湖步道、擷秀步道、大目降林道、蝴蝶薑步道、胭脂坡林道、相棟步道及森林小徑等九大步道，步道間相互串聯堪稱完整並豐富之健行路線，不管是攜老扶幼的親子行程或自我挑戰者的健行路線，都能盡興而歸！



本文介紹的路線，是從林場步道一段出發，途經中興亭抵達中點站，再沿大目降林道，徜徉在兩旁高聳桃花心木林返程，在邀請讀者跟著本文的腳步展開一場森林之旅前，溫馨提醒各位山區蚊蟲多，請務必著長褲，並作好防蚊措施，接著讓我們一同出發吧！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抵達新化林場大門，便有一片綠蔭迎接到訪旅客，今年適逢新化林場 100 周年，富有設計感的標示更顯活潑。



沿大目降林道徐行，經過右方大草皮後，林場步道一段入口即在左前方。

沿著林場步道，隨著蜿蜒小徑深入林場內，充份感受綠蔭與陽光交映的景緻，美不勝收。

途中有清楚指標，往中興亭方向繼續往前。



一路上經過粗獷的原木階梯，感受原始森林的療癒，新化林場階梯維護堪稱相當完善！不久即抵達中點站，這時應該可以感受汗水淋漓的快感，此時，可以選擇繼續往林道前行挑戰腳力，抑或跟著本文輕鬆腳步，折返大目降林道。大目降林道入口大目降林道沿途均為平緩碎石子路，可以踏著輕鬆愉快的步伐，徜徉在大自然之中，途中經過學生實習館，可稍作休息或簡單用餐。

學生實習會館接著，再沿大目降林道返程，結束今天的健行旅程。這麼平易近人的新化林場，正待您的到訪，還等什麼，立即出發吧！



開放時間：

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十七時止。

交通資訊：

往東南走國道 8 號→在台 20 線出口下交流道，朝新化前進→於中山路 / 南橫公路 / 台 20 線向右轉→於南 175 鄉道向左轉→於中興路 / 南 168 鄉道向左轉→於南 173 鄉道向左轉目的地在右邊→國立中興大學新化林場

自行前往：

台南市關廟區東西向快速公路台南關廟線→往西南走台 86 線→於關新路一段 / 台 19 甲線向右轉→於新化外環道 / 南 170 鄉道向右轉→於中興路 / 南 168 鄉道向右轉→於南 173 鄉道向左轉目的地在右邊→國立中興大學新化林場

大眾運輸：

興南客運公車綠 13 線至口埤國小站，再步行至新化林場入口處進入。



分享 543：把握每一次上台的機會 累積正能量的生活動源

吳任偉*

勇於爭取新機會

十多年前，就在律訓的課堂上，偶然聽到講座李永然律師的一席話，突然覺得人生撥雲見日，也不知道哪裡來的神奇力量，竟然慫恿多名律訓同學，在下課時以人海戰術包圍講座，讓我成功爭取到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實習」的面試機會。然後，就一直上班到今天。

擘劃高雄新夢想

美麗的高雄，一個有山、有河、有海、有港的城市，居民熱情且良善。99年間高雄縣、市合併，對於南臺灣人民來說，是個嶄新時代的開始；對於北漂多年的我而言，更是一種契機。於是，我再次鼓起勇敢，向恩師提出南下拓點的思維與夢想，並傻氣表示：要讓南臺灣的朋

友們，也能享受到【最高品質的法律服務】！

就這樣，我跟隨著恩師在高雄置產，落地生根，直到現在。

發現舞台新生命

回到高雄執業後，陸續有許多的社團邀約；真心的認為，高雄律師公會，仍是高雄律師最佳的伸展舞台。因為在這裡，就是團隊合作、經驗分享與交流傳承，無論在各個領域裡。你不用擔心浪費時間、遭人利用、或淪為抬轎者；因為在這裡的歷練與成長，就是自己未來的能量動源。無論是人權保障、法治推展、司法改革等公眾議題；抑或是律師業務藍海、權益或福利的保障等推展，高雄律師公會的前輩與團隊夥伴，總是會在對內充分溝通之後，對外團結一致打群架，共同捍衛各該領域的基本尊嚴與普世價值。這事，個人英雄主義做不來、也行不通。

每個會員都是來自各路的英雄好漢，無

論你是新進律師、或是資深道長。只要有心，都有機會成為各個領域的最佳代言人！

培養磁場新能量

總是喜歡分享美好事物給生活周邊的人，期待朋友們也能感染自己的幸福與美好。

但仍不忘提醒自己：

別期待每個人都會喜歡自己。先讓自己欣賞自己、喜歡自己。不用刻意去討好別人，或去在意與自己生命中無關緊要的八卦或批評。

然後再告訴自己：

個人的微薄力量，雖然無法主持這世界的正義與和平；但應該有機會與能力讓自己及身邊的家人、朋友或團體，帶來正向能量的思考與影響。

只要有機會：

即使不是故事中的男主角，我也願意試試看，那怕只是一個小小的甘草人物。

只要有機會：

別人不想上的課、或是冷門的專題演講與寫作，評估一下時間與能力，我都願意嘗試看看，那怕時薪只有一點點。

只要有機會。

用愛生活新選擇

有人說：生命，不應該只有工作與事業，還有理想、信仰、健康與家庭。對我而言，其實就是「愛的生活」：做些自己覺得開心的事情，並且將這些開心的事情，嘗試著和家人、或愛你的人、或你愛的人，一起分享與互動。

然後，用心去感受，那種微妙的感動。你將發現，這世界的美好～

告訴自己：我們都值得過更好的生活！

或許是我傻氣與良善，感動了亭萱律師。再次感謝她的邀稿，讓我有機會，與大家分享這些～ 543。

* 本文作者係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高雄所主任律師；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兼任教師。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第 15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下午 6 時

地點：高雄國賓飯店 2 樓夜宴廳

出席：理事－林夙慧、黃奉彬、石繼志、劉思龍、李偉如、邱麗妃、葉孝慈、李亭萱、洪濬詠、葉玟岑、吳任偉、胡高誠、張啓祥、林信宏、李淑妃

監事－謝國允、蔡明哲、孫嘉男、林柏瑞、

列席：莊雯琇、薛國棟、蔡鴻杰、楊岡儒、張競文、鄭瑞崙、蘇唯綸、許淑清、劉硯田、何曜男、

請假：宋明政

主席：林夙慧

記錄：王婉萍

壹、司儀報告：

本次應出席理事 15 人，實到 15 人，監事應出席 5 人，實到 4 人，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宣布開會暨報告：

參、介紹來賓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伍、確認本屆第 1 次理事會議紀錄（附件 1/P1~2）暨本屆第 1 次監事會議紀錄（附件 2/P3）及出席登載情形。

陸、報告事項

- 一、本會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已於 109 年 8 月 1 日圓滿順利結束，會中選出第 15 屆理事、監事，當選名單公告於本會網站及會訊。
- 二、蘇俊誠前理事長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召集第 15 屆第 1 次理事會，由理事互推李亭萱理事擔任主席，會中由理事互選出林夙慧、石繼志、劉思龍、李偉如、黃奉彬五人為常務理事，林夙慧常務理事當選本會第 15 屆第 1 任理事長，黃奉彬常務理事當選第 15 屆第 1 任副理事長，當選名單公告於本會網站及會訊。
- 三、林夙慧前常務監事於 109 年 8 月 5 日召集第 15 屆第 1 次監事會，謝國允監事當選第 15 屆常務監事，當選名單公告於本會網站及會訊。
- 四、本會第 15 屆理監事聯席會議預定每 2 個月召開 1 次（原則以第四個星期三）召開。
- 五、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法務部鍾科長訊息，9 月份各級法院、各地方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將依律師法之規定協助提供資料予地方律師公會，以稽核跨區執業狀況，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屆時法務部、司法院及司法警察機關將要求全聯會及各地方公會簽署相關個人資料保密聲明書，並建議各公會配合研擬訂定相關內部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督導會務人員為適法之

處理（附件 3/P5）。

- 六、本會參與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南區分會南方論壇因應本會需求，更改舉辦時間為 9 月 20 日（復因場地問題擬延至 109 年 9 月 27 日），報告議題為「消費者保護團體訴訟之實務操作與困境」，由林夙慧理事長擔任主持人，報告人為許淑清律師，與談人為林祺祥律師。
- 七、有關本會擬與日本第一東京辯護士會簽訂友好協定書等相關事宜，授權國際事務委員會張啓祥召集人辦理中。
- 八、109 年度高律評鑑字第 1 號陳○源先生陳請鍾○霖法官個案評鑑事，本件陳請不成立，函復陳○源先生，辦理中。
- 九、本會慶祝第 73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工作計畫及預算等事宜，辦理中。
- 十、109 年度高律倫 1402 字第 22 號林○家檢舉申訴郭○志、劉○榮律師案，予以移付懲戒，辦理中。
- 十一、108 年度高律倫 1402 字第 19 號張○勝檢舉申訴林○寬律師案，予以移付懲戒，辦理中。
- 十二、106 年度高律倫字 1401 第 13、15、16 號顏○正、薛○德申訴曾○雲律師案，予以勸告之處分，辦理中。
- 十三、109 年度高律倫 1402 字第 37 號蘇○田申訴涂○廷律師案，予以移付懲戒，辦理中。
- 十四、109 年度高律倫 1402 字第 33 號黃○娣申訴李○隆律師（原名李○隆律師案，就申訴事實甲部分予以移付懲戒，辦理中。
- 十五、109 年度高律倫 1402 字第 8 號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函送黃○銘律師案，予以告誡，辦理中。
- 十六、有關本屆第 2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事項第 14 案原決議通過舉辦本會 109 年度慶祝律師節活動－球棋藝等比賽，延後辦理中。
- 十七、109 年 9 月 12 日屏東律師公會會員大會暨律師節慶祝大會，公會派專車往返，辦理中。

柒、來賓致詞

捌、監事會報告

玖、全聯會報告

拾、討論事項

第 1 案

擬提名聘任莊雯琇律師為第 15 屆第 1 任（下同）秘書長，李亭萱理事兼任財務主任，胡高誠理事兼任總務主任，聘任林岡輝律師為文書主任，請討論。

（主席交議）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 34 條規定：「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及副秘書長若干人，另設總務、財務、文書等組，各置主任一人，均由理事長就會員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無給職，秉承理事長指示處理會務」辦理。

決議：通過。

第 2 案

擬提名聘任孫嘉樑、林怡廷、陳宏哲、林湘綸、楊博勳、朱萱諭、梁志偉、楊宜樑、黃柔雯、謝明佐律師為第 15 屆第 1 任副秘書長，請公決案。

（理事長交議）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 34 條規定：「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及副秘書長若干人，另設總務、財務、文書等組，各置主任一人，均由理事長就會員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無給職，秉承理事長指示處理會務」辦理。

決議：通過。

第 3 案

本會第 15 屆第 1 任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暨委員，請公決案。（主席交議）

說明：

- 一、依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第條六規定：「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委員共五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相同。」辦理。
- 二、委員提名名單：召集人葉孝慈律師，委員：莊雯琇、洪濬詠、林湘綸、黃淑芬律師。

決議：通過。

第 4 案

本會第 15 屆第 1 任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委員建議推薦委員名單，請公決案。（主席交議）

說明：

- 一、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本中心設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理監事聯席會議推舉之，任期與理監事同。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但以本會會員為限。」
- 二、建議推舉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委員：薛國棟、蔡玉燕、邱麗妃、林怡廷、康鈺靈律師。

決議：通過。

第 5 案

本會第 15 屆第 1 任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暨委員，提請公決案。（主席交議）

說明：

- 一、依本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7 點：本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理事長指定人員兼任，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六個月（配合理事長任期）。
- 二、委員提名名單：召集人楊雪貞律師，委員：戴慕蘭、徐萍萍、楊靖儀、黃勇雄，林信宏

、郭正鵬律師。

決議：通過。

第 6 案

本會第 15 屆 1 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召集人暨委員，提請公決案。（主席交議）

說明：

- 一、依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暨實施辦法第 2 條：本委員會設召集人 1 名，由理事長聘任；另設委員 10 人或 12 人，其中女性委員應佔 4 人以上，由召集人依本辦法遴聘，經理事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執行職務，及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辦理。
- 二、委員提名名單：召集人李偉如律師，委員：由召集人依本辦法遴聘吳小燕、李玲玲、盧世欽、周元培、宋明政、吳幸怡、蔡建賢、黃淑芬、張競文、蔡晉祐、林岡輝、胡仁達律師擔任委員。

決議：通過。

第 7 案

本會第 15 屆第 1 任會館籌辦委員會主任委員暨委員，提請公決案。（主席交議）

說明：

- 一、依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會館籌辦委員會組織簡則第 2 條：「本會會館籌辦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名，由理事長聘任、另設委員四人或六人，由主任委員依本辦法遴聘，經理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執行職務。」，暨第 3 條、第 4 條辦理。
- 二、委員提名名單：主任委員蔡鴻杰律師，由主任委員依本辦法遴聘葉孝慈、胡高誠、洪濬詠、謝國允、施秉慧、黃奉彬律師擔任委員。

決議：通過。

第 8 案

本會第 15 屆第 1 任會員權益委員會召集人暨委員，提請公決案。（主席交議）

說明：委員提名名單：召集人邱麗妃律師

委員：林夙慧、黃奉彬、石繼志、劉思龍、李偉如律師。

決議：通過。

第 9 案

為加強會務之推展，並配合 110 年度工作目標及計劃擬設置專門委員會及提名召集人，請討論。（主席交議）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 35 條規定辦理。
- 二、各專門委員會、提名召集人名單附（詳附件 4/P5）。
- 三、各專門委員會、提名召集人暨各常務理事輔導委員會。

決議：通過。

第 10 案

擬聘任歷任理事長為本會顧問，提請公決案。

(主席交議)

說明：詳口頭報告。

決議：通過。

第 11 案

有關第 14 屆第 2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事項第 7 案原決議通過贊助台南律師公會承辦「第 20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暨第 73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活動經費新台幣 3 萬元，擬追加贊助活動經費新台幣 12 萬元及摸彩品 1 萬元，提請復議案。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 附署人：劉思龍常務理事)

說明：

一、台南律師公會承辦「第 73 屆全國律師節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賽」原規劃每球隊需收取報名費及餐費，經各球隊反映後，修正為免收報名費及餐費，概由承辦公會負擔。另考量本會報名參加該會承辦「第 20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暨第 73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人數近 130 人，承辦公會餐費及紀念品等成本隨之增加，為免造成友會負擔，綜上，建請同意擬追加贊助活動經費新台幣 12 萬元及摸彩品 1 萬元。

二、詳口頭說明。

決議：通過，贊助活動經費總計新台幣 15 萬元及摸彩品 1 萬元。

第 12 案

有關台灣冤獄平反協會來函邀請本會共同合辦「自無光帶返回：冤案救援與千分之一的再審開啓-2020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年度論壇」(109.9.18~109.9.19) 分擔經費貳萬元整，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 附署人：石繼志常務理事)

說明：

一、109 年冤平字第 1090812004 號函(附件 5P6~9)。
二、經查本會人權委員會 109 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並未編列此活動計劃暨預算。
三、舉辦地點係在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會館國際會議廳。

決議：予以婉拒。

第 13 案

全聯會律師學院擬規劃辦理「家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南區場帶狀系列課程，本會是否同意承辦及南區公會報名互惠等，請討論案。

(提案人：石繼志常務理事 附署人：葉孝慈理事)

說明：

一、詳口頭報告。
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7 月 3 日(109)律聯字第 109224 號(附件 6/P10)。
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度家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第一期)簡章(附

件 7/P11~13)。

決議：

一、同意承辦。

二、交由莊雯琇秘書長、謝國允常務監事、葉孝慈理事(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葉玟岑理事(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胡高誠理事、林信宏理事(對外聯絡人)成立工作小組辦理。

第 14 案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來函邀請本會共同辦理電影欣賞我的兒子是死刑犯 Me and My Condemned Son，請討論案。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 附署人：劉思龍常務理事)

說明：109.8.25 法扶高分玲字第 1090000098 號函(附件 8/P14~15)。

決議：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

第 1 案

本會與日本第一東京弁護士會簽署友好協定書及後續因應疫情合作案，請討論案。

(提案人：張啓祥理事附署人：黃奉彬副理事長)

說明：口頭報告

決議：

一、定 109 年 9 月 3 日(四)下午 1 時於本會地院會議室，以現場錄影方式進行。
二、邀請全理監事及蔡鴻杰、施秉慧、郭清寶、蘇俊誠等前理事長出席。

第 2 案

高雄美國學校未來領袖合作計畫，請討論案。

(提案人：張啓祥理事附署人：黃奉彬副理事長)

說明：

一、本會律師與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合作，提供高中生學習機會
二、口頭報告 KAS Future Leader Program 高雄美國學校未來領袖種子計畫(附件)
決議：請國際事務委員會張啓祥召集人提供具體相關計畫後提會討論。

拾貳、散會

主席：林夙慧

記錄：王婉萍

會員福利優惠訊息 *

一、福華連鎖飯店訂房優惠：

- 優惠日期：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優惠方案：
 - 1、憑律師證訂福華連鎖飯店各式房型最高可享 3.2 折優惠。
 - 2、入住每房每日免費贈送迎賓水果。

二、湖同燒肉夜食（胡同 8 號店）用餐 9 折優惠：

- 優惠日期：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優惠方案：用餐結帳出示律師證，可享定價 9 折折扣優惠。
- 訂位專線：07-3593891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3 號。

三、翰品酒店、頤品大飯店用餐優惠：

- 優惠日期：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優惠方案：
 - 1、翰品酒店一樓品日式料理用餐結帳出示律師證，可享定價 9 折折扣優惠。
 - 2、翰品酒店三樓港都茶樓用餐結帳出示律師證，可享定價 9 折折扣優惠。
 - 3、頤品大飯店八樓品中信茶樓用餐結帳出示律師證，可享定價 9 折折扣優惠。

地址：

- 1、翰品酒店：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43 號。
- 2、頤品大飯店：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高雄夢時代）

* 本訊息由徐鼎盛律師協助整理

高雄律師會訊稿約

一、本會訊每期截稿日為每月十五日前，請作者電郵至：kba.k586@msa.hinet.net

二、本會訊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可編輯之電子檔案。

三、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四、本會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五、本會訊刊登之稿件，其稿酬計算方式如下：

- （一）每一字新台幣（下同）一元，超過一萬二千字以上之文字部分，每一字零點五元，外文稿亦同。
- （二）註解、註釋部分之文字，每一字零點五元。
- （三）經原著作人同意翻譯、刊登之外文翻譯稿件，每一字零點五元。
- （四）研討會或會議紀錄之錄音譯文稿，會議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以三千元計算，逾二小時部分，每小時以一千元計算。
- （五）前項之錄音如外包他人逐字譯文者，外包費用不得逾前款之規定。
- （六）第（四）項之錄音譯文，如需輪值編輯委員適度編輯者，該編輯委員之稿酬以每篇一千五百元計算。每篇稿件之稿酬以一萬五千元為限。

六、以研討會發言內容、學術論文及政府法案等非原創性之文獻，做為稿件之附件者，不計入稿酬之計算範圍。

七、本會已支付稿酬之稿件，作者應同意本會得就稿件重製或編輯成冊，不須再支付任何報酬。

八、本會應支付稿酬之稿件，以第一次公開發表或未曾以該稿件收取稿酬者為限。

九、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十、本會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刊出文章並將置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網站。

十一、文稿一律不退件，請作者自留底稿。